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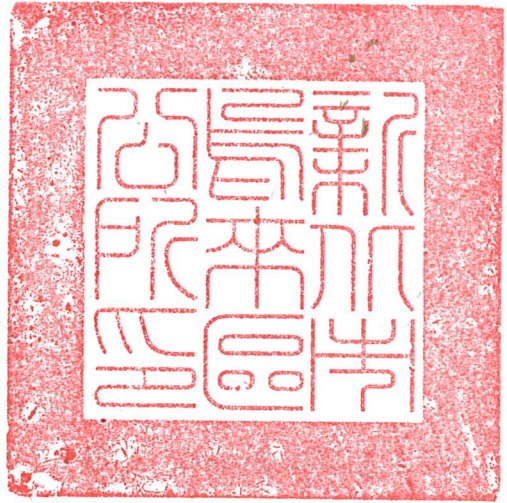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社字第11539707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15年度本所補助轄內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事宜。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暨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15年度本所補助轄內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及宗教團體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每一歲時祭儀或民俗文化活動之補助金額以2萬元為原則，必要時本所得視實際活動規模調整補助金額，至115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二、申請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
- 三、申請補助機構需檢附申請表、計畫書、補助款聲明書、理監事會議記錄或年度工作計畫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相關資料，或其他本所規定之資料或證明。
- 四、本補助計畫之審核原則說明如下：
 - (一)不得支用於購置汽（機）車、員工自強活動、旅遊及國

裝

訂

線

外旅費等項目。

(二)支用於基礎設施維護及小型工程費者，該設施、工程地點以原住民族聚居地區為限。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如有其他計畫補助同筆工程款，地方配合款應自籌辦理，不得以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

(四)應與其主要業務有關，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事項，避免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五)不得為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六)屬於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等及相關人事之費用者，不予補助。

(七)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應由受補助之各機關、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自籌，不予補助。

(八)有關門票、宣導品、伴手禮等則不屬於活動補助項目。雜支補助執行於飲料(非酒精性)、糖果、餅乾、水果、蛋糕、點心之總金額，參酌勞動部及教育部費用編列標準，每人每日以40元為上限。

五、申請補助的各單位應衡酌相關活動或課程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六、另查鑒於115年為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年，依函示規定，請各單位若有區外觀摩相關活動，請於115年6月底以前辦理完成。

七、另為配合本所年底年度結帳，請於115年12月20日前（含缺補件時間）完成本次活動核銷申請或補正。倘若未能依限送件完成相關核銷程序，導致未能於本所在115年會計年度關帳前完成相關程序，視為放棄補助，不得異議。

八、本補助案說明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區長 周至剛

